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2 年管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二、甄選人員：

- (一)職務編號：A150070
- (二)職稱：管理員(須具身心障礙證明)
- (三)官職等：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四)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 (五)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三、工作地點：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 2 號）。

四、資格條件：

- (一)限身心障礙者(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報名應試。
- (二)具有綜合行政職系（含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委任第一職等以上合格實授，無特考特用及限制轉調情事，惟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第 2、4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四)對學校行政有工作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注重行政倫理；需熟諳文書管理及電腦操作知能，熟悉 Word 文書處理應用、Excel 編輯處理及網路應用能力。
- (五)本職缺須配合學校需要職務調整及工作輪調。

五、工作項目：

- (一)處理學生成績相關事宜。
- (二)處理學生學籍相關事宜。
- (三)填報相關單位所需之各項業務統計報表。
- (四)協助註冊組及教務處各項有關行政工作。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與學校處室行政工作。

六、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止。

七、報名方式及應附證件：

-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後(需填寫簡要自述，不得空白及上傳照片)，點選「應徵職缺」，於本職缺「勾選應徵」點選確定應徵，同意授權本校調閱履歷資料，未授權開放調閱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
- (二)請依序將報名表（含照片）及以下證件影本以 A4 紙張影印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掃成同一個 PDF 檔於「我的應徵」上傳：
 1. 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下載檔案，網址 <http://www.kusjh.kh.edu.tw/>，報名表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脫帽半身照片。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

報名)。

4. 考試及格證書。
5. 最近一筆職務派令。
6. 銓敘部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
7. 最近5年(107年至111年)考績通知書，未達5年者檢附歷年考績通知書。
8. 外語能力或其他語言能力證書影本(無者免附)。
9. 其他相關專業證照或其他訓練及格證書(無者免附)。
10.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

(三)未完成上傳上述表件或上傳不齊全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受理報名。

八、甄選事項：

- (一)書面資料審查，經初審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以報名順序進行，不另行抽籤。甄試名單於112年9月27日(星期三)18: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公告甄試時間及地點，屆時請報名人員自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通知。報到時請出示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之證件(如駕照、健保卡等)以供查驗。
- (二)面試方式：專業知能、服務態度、工作理念、儀態(舉止、態度及禮貌)、應對能力(語言及表達)等，每人以12分鐘為原則，本校得視實際報到人數酌予調整面試時間。
- (三)未依限完成報到或甄選開始唱名3次未入場者，視同缺考，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九、錄取方式及通知：

- (一)正取1名、備取2名，惟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若參加甄選人員成績均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本校得予從缺。
- (二)甄選錄取人員名單，須俟權責機關或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屆時再另行通知；未錄取人員不另行通知。
- (三)正式錄取人員應備相關證件正本，並於本校約定日期前親至本校人事室繳交，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屆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

十、其他：

- (一)證件不齊全、資格條件不符合不予受理報名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 (二)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試人員自行負責。
- (三)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停止辦公時，則甄選日期將另擇期辦理，並於本校網站公布，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如有報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7-5213258轉5501或5502人事室)。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2 年綜合行政職系管理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脫帽半身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電 話	(公): (宅): 手機:			通 訊 地 址				
最高學歷及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E-mail			
考試年度及名稱				考 試 及 格 類 科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現 職 職 稱				
現敘薪級	任第 職等	本俸/年功級 級 俸點		現 職 銓 審 結 果	職系合格實授			
是否通過英語能力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名稱: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是否具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類別: 程度: 需重新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具有原住民族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族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3 個 或 主要經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任 職 起 訖 日 期			備 註	
最近 5 年考績結果	107	108	109	110	111			
繳驗證件(影本)	<p>已繳附者請勾選，並按順序上傳，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經本人簽章。</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近一筆派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最近一次銓審函影本 </div> <div style="width: 45%;"> <input type="checkbox"/> 6. 最近 5 年(107-111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外語能力或其他語言能力證書影本(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相關專業證照或其他訓練及格證書影本(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9.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div> </div>							
限制轉調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限制轉調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轉調至 年 月 日，惟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第 2、4 項規定者							

報名者簽名：_____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節錄)：

第二項 高等考試各等級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依各該考試法規受有轉調機關限制人員，同時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者，為親自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於限制轉調期間內，調任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之其他機關服務，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並以調任一次為限：

- 一、因現職機關所在地與三足歲以下子女實際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有證明文件。
- 二、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項 依第二項規定調任之人員於各該考試法規所定原限制轉調期間內再轉調時，以調任至原指名商調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原考試法規得任用之機關為限。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節錄)：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節錄）：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 (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 (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 (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